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詳細價目表(小額採購)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案名 移動式登車廂平台修護工作

案號 B09A09194

項次	名(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未稅]	複價[未稅]	備註
1	移動式登車廂平台修復	一、主結構修復(材質: 鋁合金): 尺寸: 高2950±12mm, 寬1576±12mm, 長3000±12mm, 修復後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 二、站立平台修復(材質: 鋁合金): (一)接觸電聯車側, 須有橡膠緩衝材避免撞擊電聯車造成受損。 (二)須有踢腳板防護120±2mm(高)*2±0.5mm(厚) (三)須2個鉸鍊門(方向-內開) (四)平台連通道與車下設備無干涉。 三、平台底部結構修復(材質: 鋁合金): (一)底部滾輪須為優力膠重負荷滾輪。 (二)底部滾輪採用螺栓固定且易於維護與置換 (三)萬向活動輪則以裝置於後方(登梯處)為原則。 (四)須加裝制動裝置, 制動裝置應採用省力機構操作。 (五)底部應設置數量足夠之頂高器, 驅動機構採省力裝置。 四、平台樓梯修復(材質: 鋁合金): : (一)樓梯梯面應設置踏條等防止溜滑之止滑條。 (二)扶手及其他結構設計須確保無粗邊(rough edges)、無毛邊(burrs)及無尖銳角等。 (三)相關樓梯寬度、扶手高度等規定須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五、承載能力至少可達200kg/m ² ; 需有技師出具結構計算書。 六、平台車運送至機關指定地點。	式	1			
合計總價[未稅]							
稅金							
合計含稅總價【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備註

- 一、廠商進場安裝、施作、維修時, 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並遵守機關之「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
- 二、廠商 是 否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規定於進場開工前以機關名義代機關辦理空污費申繳作業。
- 三、廠商就本採購案 是 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該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請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之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函下載), 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四、本表作為廠商報價單使用時，請廠商於「廠商用印」處用印，以茲證明所填列資料及聲明之有效性。

五、電子發票：

- (一)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10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逾10萬元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e化政策。
- (二)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
- (三)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B2B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
營業人常用文件項次30「多元發票交付之操作說明」。

廠商用印